附件2：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各单位推荐“雁领天涯”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化应用工作室培养对象评选应上报如下材料：

1.《三亚市中小学“雁领天涯”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化应用工作室培养对象推荐人选申报表》（附件3），一式两份。

2.证明推荐对象个人评审资格和业绩的证书、各种论文、成果证书、奖状、聘书等复印件各两份。评选材料建议按附件4的清单要求准备。所有申报材料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与原件相符则签名盖章确认属实。

3.《三亚市中小学“雁领天涯”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化应用工作室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5）1份；

请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单位按附件5填报的名单顺序将每位推荐对象材料（附件3以及涉及的佐证材料）装订成册（2份），按领雁教师、鸿雁教师、雏雁教师分类编排。于2025年5月9日前报送到如下地址（附件5发一份电子版到指定邮箱，文件名按照学校+工作联系人+手机号的格式备注）：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北楼二楼201,联系人：周灿文，联系电话：13807531769,电子邮箱：59074208@qq.com 。

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表格内容，上报的表格相同项目之间以及电子文本数据要保持一致。对于表格填写含混不清、不符合规范或是前后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申请，取消推荐资格。纸质文本打印及有关复印件要按照规定格式统一用A4纸并装订成册。